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
营业收入金额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1-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5575 号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智认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新智认知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新智认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扣除事项符合《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智认知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情况。

本核查报告仅供新智认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 四月八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 0084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和《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80	21,4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61.23	17,168.66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17,480.99	322,797.3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68.32	447.12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68.32	447.12	注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168.32	447.1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7,312.67	322,350.24	

注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

注 2：本公司本年处置旅游航线业务，终止经营旅游航线业务收入以后年度将不再发生。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均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1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6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012年3月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ration

姓名: 刘均山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2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雷励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for 2013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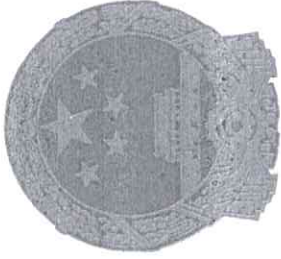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volunta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